**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无锡市明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_Toc16007)

[二、隐患分级规定 5](#_Toc32294)

[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8](#_Toc27041)

[四、隐患记录报告制度及日常检查表 9](#_Toc18781)

[五、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2](#_Toc8210)

[六、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14](#_Toc25827)

[七、应急物资点检表 15](#_Toc31633)

一、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各级人员隐患排查职责。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2 总则**

2.1 隐患排查责任制是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制度，将“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从制度上加以固定。

2.2 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实行各级主管负责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2.3 公司每个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隐患排查职责，做到恪尽职守，各负其责。

**3. 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

**4 各级人员隐患排查具体职责**

**4.1总经理职责**

4.1.1 总经理是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4.1.2 贯彻执行国家隐患排查治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4.1.3 主持召开隐患排查治理总结会议，听取副总经理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汇报；

4.1.4 检查考核副总经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履行情况；

4.1.5 召集组织会议对重大隐患做出决策。

4.1.6 建立健全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4.1.7 组织制定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8 保证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实施；

4.1.9 提供资金支持。

**4.2副总经理职责**

4.2.1 副总经理对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4.2.2 宣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隐患排查治理的决定、通知精神，并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4.2.3 检查考核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履行情况。

4.2.4 督促、检查本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件隐患。

**4.3行政事业部部长职责**

4.3.1 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特点，组织开展扎实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促进阶段性工作的顺利进行。

4.3.2 定期组织全厂性隐患排查活动，认真排查环境事件隐患，根据隐患级别，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处理，需公司协助处理的隐患，及时上报。

4.3.3 负责监督检查各车间对上级有关规定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4.3.4 监督检查各车间召开办公例会执行情况。协助组织好办公例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分析现场情况，研究制定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4.3.5 负责突发环境环境事件隐患分级。

**4.4 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职责**

4.4.1 认真贯彻国家及上级的各项隐患排查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负责管辖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4.2 制订公司内部责任制方案中必须有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考核细则；

4.4.3 加强对公司干部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对干部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和意识的考核。在考核干部工作实绩时要把隐患排查治理列为重要内容；

4.4.4 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国家及上级有关隐患排查治理的法规和规定；

4.4.5 参加公司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4.4.6 督促检查公司工作会议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传递和返馈情况；

4.4.7 负责有关隐患排查治理文件传阅，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做好归档工作；

4.4.8 负责有隐患排查治理文件、规定、制度等的打印、复印的安排；

4.4.9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任务。

**4.5 安环科负责人职责**

4.5.1 对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监督检查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4.5.2 定期召开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隐患，落实公司布置的各项隐患排查工作。

4.5.3 组织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环境因素，确保环境安全。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须公司协助的，应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4.5.4 严格执行隐患排查制度,坚持日、周、月检制,专人负责,按时组织周检、月检。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隐患排查任务。

**4.6 财务部负责人职责**

4.6.1 在编制财务计划时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费用计划，专款专用。

**4.7 车间主任职责**

4.7.1 组织车间级隐患排查活动。

4.7.2 发现隐患要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不能解决的要上报领导，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4.8 职工职责**

4.8.1 在车间主任的直接领导下，直接参与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4.8.2熟悉本岗位环境风险隐患点，熟知应急处置方法。

4.8.3 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在现场班组长或者最高指挥者的具体安排下及时解决。

二、隐患分级规定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规定**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排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风险防控措施隐患。

1. 隐患分级

2.1隐患级别及分级原则

2.1.1隐患级别：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分级原则，结合企业隐患特点，环境隐患可分为重大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及一般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

2.1.2分级原则：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1）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2）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3.具体分级情况

**本企业具体分级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隐患类别** | **细分类别** | | | | **隐患内容** | | **隐患级别** |
| 一、环境应急管理 | 1.环境应急预案 | 环境应急预案 | | | 未编制、备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含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 | 重大隐患 |
|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含危废专项应急预案）过期未修订 | | 重大隐患 |
|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重大隐患 |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 未按规定签发环境应急预案。 | | 一般隐患 |
|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 | 一般隐患 |
| 未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未及时落实。 | （一）未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 一般隐患 |
| （二）预案评审意见未及时落实。 |
| 预案中的风险防控措施与实际不符。 | | 重大隐患 |
| 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管理要求。 | （一）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管理要求。 | 一般隐患 |
| （二）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等管理要求。 |
| （三）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等管理要求。 |
| 未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 | 一般隐患 |
| 未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 | | 一般隐患 |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 重大隐患 |
|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辨析不全。 | | 重大隐患 |
| 风险评估报告中环境风险信息、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认定与实际不符。 | （一）风险评估报告中环境风险信息与实际不符。 | 重大隐患 |
| （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认定与实际不符。 |
|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风险评估报告不一致。 | | 一般隐患 |
|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不一致。 | | 一般隐患 |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 | 未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或调查不充分。 | （一）未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 一般隐患 |
| （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 |
| 2.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 | | 未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或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快速供应机制。 | （一）未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重大隐患 |
| （二）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快速供应机制。 |
| 以其他类型物资装备代替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 一般隐患 |
| 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 | | 一般隐患 |
| 未定期检查现有物资，及时补充已消耗的物资装备。 | （一）未定期检查现有物资（无相关点检记录）。 | 一般隐患 |
| （二）未及时补充已消耗的物资装备（应急物资过期/失效/缺失）。 |
| 未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 | 一般隐患 |
| 无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未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 | 一般隐患 |
| 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未签订委外监测协议。 | | 一般隐患 |
| 3.环境应急演练 | | | | 未建立环境应急演练台账。 | | 一般隐患 |
| 以其他类型演练代替环境应急演练。 | | 一般隐患 |
| 未按相关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的频次开展应急演练。 | | 重大隐患 |
| 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总结和评估工作。 | | 一般隐患 |
|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 | 一般隐患 |
| 4.环境应急培训 | | | | 未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 | 一般隐患 |
| 未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或以其他类型培训代替环境应急培训。 | | 一般隐患 |
| 未如实记录环境应急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 | 一般隐患 |
| 5.隐患排查治理 | | | | 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一）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责任制、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隐患记录报告制度、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 重大隐患 |
| （二）无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无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 | 一般隐患 |
| 未制定隐患排查表。 | | 一般隐患 |
| 以安全等其它类型隐患代替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 | 重大隐患 |
| 发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未立即整改治理。 | | 一般隐患 |
| 隐患排查频次不满足相关要求。 | （一）综合排查（厂区为单位）一年少于一次。 | 一般隐患 |
| （二）日常排查一个月少于一次。 |
| （三）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四）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六）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七）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八）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九）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十）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十一）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十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十四）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 6.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 1.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 1.未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未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 |  | 重大隐患 |  |
| 二、环境应急防控措施 | 6.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 | 截流措施 | 生产场所、液体装卸作业场所、物料储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等涉风险物质（参考HJ941附录A）的区域未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措施（围堰、环沟、防火堤、闸、阀等）。 | （一）涉风险物质（参考HJ941附录A）的生产场所未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措施（围堰、环沟、防火堤、闸、阀等）。 | 重大隐患 |
| （二）涉风险物质（参考HJ941附录A）的液体装卸作业场所未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措施（围堰、环沟、防火堤、闸、阀等）。 |
| （三）涉风险物质（参考HJ941附录A）的物料储存场所未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措施（围堰、环沟、防火堤、闸、阀等）。 |
| （四）涉风险物质（参考HJ941附录A）的危废贮存场所未设置事故废水截流措施（围堰、环沟、防火堤、闸、阀等）。 |
| 围堰、防火堤等未设置导流沟及排水切换阀。 | （一）围堰、防火堤等未设置导流沟及排水切换阀。 | 一般隐患 |
| （二）围堰、防火堤等排水切换阀失效。 |
| 生产车间（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罐区、固废堆场、运输装卸区等易受污染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 | （一）生产车间（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失效。 | 一般隐患 |
| （二）储罐区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失效。 |
| （三）固废堆场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失效。 |
| （四）运输装卸区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失效。 |
| （五）其它易受污染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失效。（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 |
| 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排水切换阀，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开启，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关闭（非雨水天气）。 | （一）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排水切换阀，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开启（非雨水天气）。 | 一般隐患 |
| （二）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通向雨水系统的切换阀失效（无法关闭）。 |
| 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未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无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 | 一般隐患 |
| 其它截流措施不完善的情形。 | | 一般隐患 |
|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 无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或应急池） | |  |
| 未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未采取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存在旁路直通外环境。 | （一）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要求； | 重大隐患 |
| （二）事故应急池未采取防渗措施； |
| （三）事故应急池存在旁路直通外环境。 |
| 应急池一年内未进行过闭水试验。 | | 一般隐患 |
| 消防水、泄漏物及初期雨水等不能通过自流或泵引设施提升至事故应急池；未配置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装置，无法将事故应急池中废水转输处置。 | | 重大隐患 |
| 接纳消防废水的排水系统未按最大消防水量校核排水能力。 | | 重大隐患 |
| 事故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被占用超过有效容积的1/3且无紧急排空技术措施。 | | 一般隐患 |
| 事故应急池未设置液位标识、标识牌。 | （一）无液位标识。 | 一般隐患 |
| （二）液位计损坏/未通电等。 |
| （三）无容量标识牌。 |
| （四）容量标识牌尺寸与实际不符。 |
| 事故应急池存在孔洞和裂缝。 | | 一般隐患 |
| 事故应急池保养维修期间，无其他暂存措施。 | | 一般隐患 |
| 事故废水未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 一般隐患 |
|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清净下水的厂区总排口等未设置截流措施。 | | 重大隐患 |
| 电子闸阀停电状态下无法手动关闭。 | | 一般隐患 |
| 清净下水的厂区总排口未按要求设置监视。 | | 一般隐患 |
| 雨水排放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雨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等未设置截流措施。 | | 重大隐患 |
| 将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事故排放水等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一）将车间冲洗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重大隐患 |
| （二）将储罐清洗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 （三）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 （四）将车辆冲洗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 （五）将事故排放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
| 未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 | 一般隐患 |
|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符合相关要求。 | | 一般隐患 |
| 雨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未按要求设置监视。 | | 一般隐患 |
| 雨水截流设施锈蚀、简陋（如简易闸板），存在渗漏现象。 | | 一般隐患 |
| 雨水截流设施正常情况下处于常开状态。 | | 一般隐患 |
| 电子闸阀停电状态下无法手动关闭。 | | 一般隐患 |
| 雨水管路常年未开展闭水实验。 | | 一般隐患 |
| 无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不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一般隐患 |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污（废）水的厂区总排口等未设置截流措施。 | | 重大隐患 |
| 电子闸阀停电状态下无法手动关闭。 | | 一般隐患 |
| 污（废）水的厂区总排口未按要求设置监视。 | | 一般隐患 |
| 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一）所有生产装置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一般隐患 |
| （二）所有罐区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三）所有油品装卸台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四）所有化学原料装卸台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五）所有作业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六）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七）消防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八）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未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其他情况 | 事故状态下，无有效措施防止废水、泄漏物、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等溢出厂界。 | | 重大隐患 |
| 生产区域、原料管线、污水处理设施等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 一般隐患 |
| 未设置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废水收集、控制节点示意图。 | | 一般隐患 |
| 7.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 |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气体的企业未确定事故状态下监测因子，无监测预警手段。  备注：HJ941-2018：附录A；  环办〔2014〕34号：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  2018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 | 重大隐患 |
| 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气体的企业未建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名录。 | | 一般隐患 |
|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不能安全有效切断来源，无法及时采取堵漏排险等应急措施。 | | 一般隐患 |
| 其他情况 | 信息通报机制不健全，不能在发生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一般隐患 |
| 8.危险废物与污染防治设施 | |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等）。 | 重大隐患 |
|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化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超过90天） |  | 重大隐患 |
| 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未开展鉴定工作。 |  | 重大隐患 |
| 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一）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雨措施或防雨措施不完善。 | 一般隐患 |
| （二）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扬散措施或防扬散措施不完善。 |
| （三）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流失措施或防流失措施不完善。 |
| （四）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渗漏措施或防渗漏措施不完善。 |
| 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一）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一般隐患 |
| （二）危废贮存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完善。 |
| 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等。 | （一）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通讯设备。 | 一般隐患 |
| （二）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照明设施。 |
| （三）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消防设施。 |
| （四）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应急防护用品。 |
|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一）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可燃气体报警。 | 一般隐患 |
| （二）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火灾报警装置。 |
| （三）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 （四）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 |
| （五）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火灾报警装置。 |
| 可能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一）可能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一般隐患 |
| （二）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 （三）可能产生酸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 （四）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 污染防治设施 | 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 （一）脱硫脱硝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重大隐患 |
| （二）煤改气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 （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 （四）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 （五）粉尘治理设施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 （六）RTO焚烧炉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评价、安全评估、现状评价、双控）。 |
| 9.其他 | | | 其他情况 |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一）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重大隐患 |
| （二）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 （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688号文）。 |

4.分级工作流程：

对照本企业具体分级情况表

企业按本单位制定的环境隐患排查表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汇总环境隐患排查问题

判定

重大环境隐患

一般环境隐患

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整改。

未按期完成的督办，限期完成。

立即整改

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隐患排查年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隐患排查**  **的形式** | **排查的对象和内容** | **频次** | **组织者** |
| 综合排查 | 使用《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锡环办（2022）25号）附件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进行排查 | 一年两次 | 环保负责人 |
| 日常排查 | 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 | 每月一次 | 环保负责人 |
| 节假日排查 | 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 | 重大节日前 | 环保负责人 |
| 临时排查 | 1、暴雨天气时，应急池是否保持正常的应急容量；  2、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是否有效；  3、暴雨天气时，雨水排放口水质情况（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  4、应急物资是否齐全。 | 及时检查 | 环保负责人 |
| 类比排查 | 其他企业发生环保事故时，公司可对发生事故的原因，排查本企业有无相似隐患。 | 及时检查 | 环保负责人 |

四、隐患记录报告制度及日常检查表

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一）、需要[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的事项：

隐患排查整体情况（附隐患排查检查表）；

（二）、报告方式：

隐患排查等结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生产车间应向副总经理报告；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报告。

隐患日常检查表

（一）综合排查（每年二次）

排查表格使用《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锡环办（2022）25号）附件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进行排查。

（二）日常排查（每月一次）

排查表格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

（三）节假日排查（重大节日前）

排查表格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

（四）临时排查

排查表格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五）类比排查

排查表格使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进行排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隐患排查日常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负责人（签字）：**

| **检查项目** | | | **现场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应急  物资 | 现场配备的应急物资是否有效 | □是 □否 |  |
| 排污口阀门 | 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否有效 | □是 □否 |  |
| 雨水排放口是否有水流（非下雨天） | □是 □否 |  |
| 码头 | 围堰等截流措施是否有效 | □是 □否 |  |
| 装卸区初期雨水是否收集 | □是 □否 |  |
| 截流  措施 | 罐区围堰、装卸区的截流措施是否有效 | □是 □否 |  |
| 罐区围堰、装卸区的防渗措施是否有效 | □是 □否 |  |
| 是否有跑冒滴漏 | □是 □否 |  |
| **现场情况汇总** |  | | | |

五、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为消除环境重大隐患，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事故隐患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重大隐患，是指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或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二）、隐患责任制度

坚持“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落实重大隐患排查督办制度。总经理是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隐患的排查治理负全面责任，总经理是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具体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区域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隐患排查制度

各部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排查制度，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排查，重点部位日常隐患排查每月一次。另外，在重大节假日、汛期期间，必须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排查重点：应急池、应急物资、排污口阀门、化学品暂存处截流措施、截流圆坡等。要加强隐患的登记建档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基础档案，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

（四）、隐患报告制度

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隐患排查负责人及时向本单位上级领导报告存在的重大隐患。

报告内容：隐患单位及所在地、隐患类别、隐患内容、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隐患治理责任人、预计投放治理经费、拟完成隐患治理时限等。

（五）、隐患整改制度

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各部门根据隐患危害程度和财力情况，分轻重缓急，出台各重大隐患的整改计划、整改方案并上报，内容包括：隐患部位、治理目标、治理方法及措施、资金和物资、达标要求、完成时间、负责部门/负责人等。必须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经费落实、时间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环境安全的，应在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整改。

（六）、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由公司负责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予以公告，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部门。

因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环境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七）、隐患验收销号制度

隐患治理整改结束后，企业应完成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对该隐患进行销号；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定方案进行治理。

六、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参考模板**

**\*\*\*\*有限公司**

**雨水切断阀改造方案**

1. **工厂现状：**

企业目前厂区雨水总排口未设置雨水切断阀，现出于环保要求及消除环境隐患，需要安装雨水切断阀。

1. **治理目标：**

雨水总排口增加雨水切断阀，满足环保要求。

1. **治理方案：**

安装雨水切断阀，具体委托环保工程公司设计并施工。

1. **治理机构和职责：**
2. 公司环保办及工厂环保负责人：负责对接环保工程公司，配合该公司完成方案设计；
3. 公司行政部：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4. **治理资金：**

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列入公司年度资本支出预算。

1. **完成时间：**

（1）预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合同的签订、方案设计；

（2）预计2022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

1. **应急措施：**

雨水切断阀未完成安装前，企业准备足量袋装黄沙，紧急情况下封堵雨水口。

\*\*\*\*\*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七、应急物资点检表

**应急物资点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地点** | **名称** | **数量** | **检查日期** | **点检结果** | **点检人** |
| 1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2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3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4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5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6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7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8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9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10 |  |  |  |  | 完好□ 损坏□ 缺失□ |  |
| 现场情况汇总 |  | | | | | |